

证券代码：873729

证券简称：北化高科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聘任董先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原财务负责人离职，公司拟聘任董先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董先胜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0 年 2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1994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专业。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，就职于安徽省徽商集团，任财务主管；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，就职于北京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；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，就职于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任审计经理；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，就职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，任区域财务总监；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，就职于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；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，就职于台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务的能力和条件，对公司管理及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2日